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黄丽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23,484,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7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01,391,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92,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1,05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1%；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92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34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1,05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1%；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92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34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9.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1,05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1%；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92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34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10.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1,05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1%；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92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34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980,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9%；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84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975%；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1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1,05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1%；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92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34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60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279,039 股。其中：同意票 212,850,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92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348%；反对票 2,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608,205,77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0,524,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5%；反对票 2,959,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4%；弃权票 1,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19,392,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545%；反对票 2,959,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410%；弃权票 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07,374,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36%；反对票 16,109,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2%；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6,242,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7.9273%；反对票 16,109,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2.0682%；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3,484,811 股。其中：同意票 821,13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反对票 2,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1%；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52,994 股。其中：同意票 20,004,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4927%；反对票 2,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028%；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5,347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饲料”）、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农业”）、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禽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饲料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饲料、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正康猪业、绿发农业、正康禽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饲料、正康猪业、绿发农业、正康禽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10,100.00	11,300.00	1,200	0.47%	否
	仙居饲料			6,200.00	7,100.00	900	0.35%	
	正康禽业			6,000.00	6,500.00	500	0.20%	
	丽水饲料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7,430.00	8,330.00	900	0.35%	
	绿发农业			0	400.00	400	0.16%	
	正康猪业	7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15,100.00	15,600.00	500	0.20%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金龙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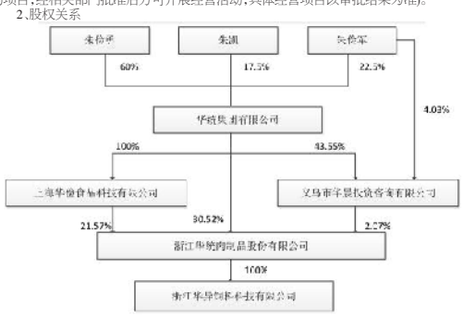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45,525.37	235,550,833.73
负债总额	210,284,249.23	178,010,741.98
净 资 产	54,861,276.14	57,540,091.75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715,618.54	202,553,629.42
利润总额	6,080,112.14	1,412,394.15
净 利 润	5,711,090.45	1,059,295.61

备注：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华昇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4、华昇饲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二）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99,438.94	113,386,247.51
负债总额	94,648,958.89	88,357,391.38
净 资 产	23,050,480.05	25,028,856.13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876,277.56	84,840,371.48
利润总额	3,929,826.93	2,554,208.10
净 利 润	2,945,235.21	1,915,656.08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饲料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仙居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4、仙居饲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三）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1ME3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华伟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88,045.83	49,195,883.30
负债总额	45,301,038.23	32,177,761.42
净 资 产	15,487,007.60	17,018,121.88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465,415.64	62,298,635.80
利润总额	6,016,584.94	1,696,515.46
净 利 润	4,909,363.15	1,396,714.28

备注：全资子公司丽水饲料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丽水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4、丽水饲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7T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华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1,1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畈田朱东畈绣篁农庄（猪场）（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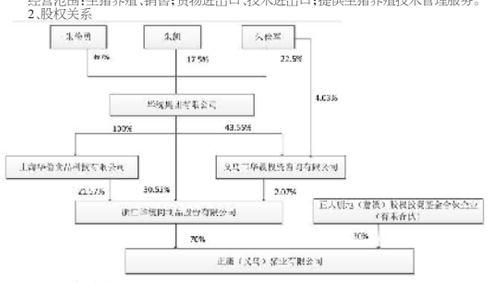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44,622.28	483,873,075.66
负债总额	523,157,835.64	497,989,583.06
净 资 产	32,686,786.64	−14,116,507.40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927,938.07	103,869,340.95
利润总额	−3,795,392.60	−47,574,265.48
净 利 润	−3,795,392.60	−47,574,265.48

备注：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正康猪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4、正康猪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对正康猪业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正康猪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业务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本次饲料采购担保金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未要求少数股东按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和反担保。

（五）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9502030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灿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鸭（不含种鸭）饲养、销售；分支机构 6 个，分支机构 1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田心三村（自主申报），经营范围：鸭（不含种鸭）饲养、销售；分支机构 2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饲养、销售；分支机构 3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饲养、销售；分支机构 4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饲养、销售；分支机构 5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赤岩镇杨益村（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饲养、销售；分支机构 6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赤岩镇上吴村（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6,755.77	72,488,243.55
负债总额	22,043,782.53	29,563,182.83
净 资 产	42,442,973.24	42,925,060.72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16,307.77	31,103,500.87
利润总额	−9,058,754.14	385,767.48
净 利 润	−9,058,754.14	385,767.48

备注：全资子公司绿发农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绿发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4、绿发农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7U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灿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甘塘西路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家禽（不含种禽）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家禽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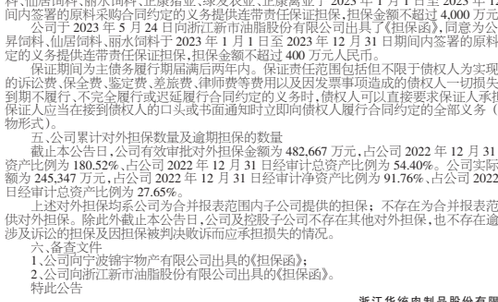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97,148.08	117,130,090.18
负债总额	106,301,967.06	105,341,963.07
净 资 产	13,395,181.02	11,788,127.11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13,392.60	15,257,868.99
利润总额	−10,610,225.16	−1,607,053.91
净 利 润	−10,610,225.16	−1,607,053.91

备注：全资子公司正康禽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正康禽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

4、正康禽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饲料、正康猪业、绿发农业、正康禽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饲料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482,6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0.52%，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54.40%。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5,34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1.76%，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7.65%。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2、公司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90.3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广告”）、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北京”）、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上海”）、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广告”）、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与深圳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协议，聚胜万合、利欧广告、利欧数字、上海漫酷、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万圣广告、智趣广告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上述全资子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